（上接A8版）

施也较为可行。具体偿债能力及偿债措施分析如下：

①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能力较强，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达20亿元左右，稳定、充裕的现金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偿还债务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373,943	6,170,941,516	6,102,276,714	3,568,687,371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106,049,776	9,411,080,281	7,436,723,575	5,848,993,316

②虽然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随着2007年6月底500万吨冷热轧薄板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经营现金流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逐年下降，公司的偿债压力也将随之减轻。

③公司银企关系良好，并具有最高的银行资信等级，银行融资能力充足。除商业银行外，马钢股份还与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建立了密切的信贷合作关系。截至2006年9月30日，银行对本公司主要的授信额度承诺合计约297亿元，其中尚有142亿元未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调整债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④公司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500万吨冷热薄板项目具有良好的获利能力。从预计成本上看，该项目整体成本相对较低，工程造价节约，能耗较低，废渣、废气、余热等资源均可得到综合利用；从预计收入看，由于该项目引入的装备先进、流程紧凑，生产的高档汽车板、高档家电板、高档建筑钢板等市场竞争力强，附加值高，因此，该项目的总体技术经济指标及产品毛利率预计将比马钢股份现有产品有很大提升。500万吨冷热薄板项目投产后，马钢股份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加，也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偿债能力。

⑤本公司通过不断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保持资本结构的灵活性，同时降低融资成本。如公司已在2005年成功发行了20亿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资券用于替换部分利率较高的短期借款，本次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发行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⑥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被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评为最高信用评级AAA级，且由马钢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如本公司未能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他因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所导致的任何其他现金支付义务，公司债券持有人可直接向马钢集团追偿，马钢集团保证在接到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书面索款通知后60个营业日内向其清偿上述款项。保证期间为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六个月。为上述保证事宜，马钢集团已在2006年6月28日与本公司签署了《担保合同》，并于同日为马钢股份未来的全体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马钢股份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存货周转率	3.82	5.48	5.83	5.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注)	10.55	13.31	10.83	9.42

注：测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将应收票据合并测算，即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

2003年以来，我国钢铁行业保持相对景气度，在2005年二季度后至2006年3月钢材价格大幅回落的情况下，本公司因为销售策略得当，产销率和货款回笼率均一直保持100%，产成品库存水平较低，因此马钢股份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保持较高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马钢股份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钢材产量逐年递增，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2005年本公司共生产生铁837万吨、粗钢964万吨、钢材869万吨；2006年1-9月本公司生产生铁682万吨、粗钢780万吨、钢材723万吨，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1.80%、10.48%和11.40%；此外，加上2006年5月新成立的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5-9月钢铁产量，本公司2006年1-9月合计共生产生铁713万吨、粗钢819万吨、钢材763万吨。

1、主营业务收入

受惠于公司钢材产量的增长及钢材价格的上涨，前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2.99%，其中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0.83亿元，较2004年增长19.85%；200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7.70亿元，较2003年增长70.07%；200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7.40亿元，较2002年增长43.43%。2006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7%。

2、主营业务成本

马钢股份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发生主要与钢铁的冶炼与轧制有关，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项目包括原材料、燃料、外购电、折旧、维修费、人工费及其他成本。

2003-2005年及2006年1-9月，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16.94亿元、207.99亿元、272.95亿元及224.03亿元，其中各年度(期)的原材料成本分别为51.53亿元、102.69亿元、152.49亿元及125.67亿元，分别占各年度(期)主营业务成本的44.07%、49.37%、55.87%及56.10%。2003年以来全球经济尤其是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导致了钢材需要的迅速增长，进而带动了新一轮的钢铁产能扩张，而由于国际铁矿石的供给增长相对滞后，国际铁矿石价格自2003年以来持续上涨，尤其是国际铁矿石巨头宣布2005年铁矿石离岸价格较2004年上涨71.5%，2006年铁矿石离岸价再度上涨19%。受此影响，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自2003年以来持续上升。针对此情况，本公司采取了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生产技术指标、与航运公司签订长期合同获得较低的运费、改善鲁矿港口布局、降低港口滞期费用等多种措施应对铁矿石涨价。

3、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一期，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478,925,901	32,083,096,010	26,770,054,518	15,740,348,408
主营业务成本	22,402,762,081	27,294,506,637	20,799,145,940	11,694,166,553
毛利	3,076,163,820	4,788,589,373	5,970,908,578	4,046,181,855
毛利率	12.07%	14.93%	22.30%	25.71%

2003-2005年及2006年1-9月本公司的毛利分别为4,046,181,855元、5,970,908,578元、4,788,589,373元及3,076,163,820元，毛利率分别为25.71%、22.30%、14.93%、12.07%，保持在较高水平。2003年以来，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高速增长，钢铁行业景气度上升，本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但2004年起受宏观调控的影响以及2005年第二季度开始的非理性钢材价格下滑，目前价格虽有回复但距高点仍有较大距离，加之近两年铁矿石等基础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本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1-9月毛利率较2003年持续下降。

4、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近三年一期，马钢股份非经常性损益和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	-	(10,63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收益	9,475	(19,114)	(11,078)	(47,261)
补贴收入		1,993	672	1,414
转回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2,264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816	(16,937)	2,817	(28,966)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22,487	-	15,412	63,554
所得税影响金额	(3,914)	4,070	980	11,3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864	(29,988)	8,803	(8,250)
净利润	1,679,129	2,847,620	3,575,807	2,792,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0,265	2,877,608	3,567,004	2,801,221

马钢股份的非经常性损益只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以及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由于金额较小，马钢股份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原因

目前国内钢铁行业正进入消化和调整阶段，从长期看，钢铁企业特别是重点钢铁企业，以及在前一轮竞争中规模实力迅速增强的钢铁企业，未来发展前景仍然十分广阔。

马钢股份的发展面临着诸多有利条件，如国民经济的发展必将会进一步拉动我国钢材消费的增长，也为马钢股份结构优化升级、做大做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大有作为的重要发展机遇；马钢股份位于长江中下游地区，拥有资源、市场发展空间、交通运输等诸多区位竞争优势等。马钢股份计划在“十一五”期间，面向市场调整产品结构、依靠技术进步调整技术装备结构和企业生产规模、加大力度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滚动发展的方式实现投入产出效益最大化。

（二）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马钢“十一五”总体规划500万吨冷热轧薄板工程项目。该项目包括焦化、烧结、炼铁、炼钢、热轧、冷轧、镀锌完整的钢铁工艺流程与生产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生产钢587万吨（全部供热轧生产），生产热轧成品板卷550万吨（其中供冷轧225万吨），生产冷轧板卷210万吨（其中汽车、家电等热镀锌板卷80万吨）。根据该项目在国家发改委的备案结果，项目预计总投资215.29亿元，该项目于2004年末开工建设，目前500万吨冷热轧薄板工程项目的土建工作已基本结束，全面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预计至2007年6月底，500万吨冷热轧薄板工程项目将全面建成投产。

国家发改委已于2004年11月24日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十一五”发展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工业｜2004｜2633号），同意马钢股份在新区建设500万吨冷热轧薄板生产线。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主要生产设施规划内容

除共用辅助设施、料场及运输设施外，500万吨冷热轧薄板工程主要投资情况为：

（1）焦化

新建2×70孔7.63m焦炉、2×140吨/h干熄焦装置、筛贮焦以及相应的带式输送机、转运站等。年增加焦炭生产能力约220万吨，可满足“十一五”规划生产需要。

（2）烧结与石灰

① 烧结

新建烧结机及其辅助配套设施，烧结机有效面积为2×360m²，年产成品烧结矿730万吨，作业率90.4%，利用系数为1.28吨/m².h。

② 石灰

依据炼钢、烧结系统需用冶金石灰总量计算选用5座日产600吨活性石灰竖窑。煅烧石灰窑总容量为3000吨/天。石灰窑分为烧结和和炼钢两部分建设。其中烧结部分建600TPD活性石灰竖窑2座、炼钢部分建600 TPD活性石灰竖窑3座。

（3）炼铁系统

拟建设3600m³高炉两座及其配套的公用和辅助设施，单座高炉能力为283.5万吨/年，两座高炉累计生产炼钢生铁567万吨/年。

（4）炼钢系统

炼钢系统拟建2×300吨转炉，两套在线钢包吹氩站、两套300吨LF、一套RH真空处理装置、两套二机二流高效合金板坯连铸机，年产587万吨合格连铸坯。

（5）热连轧

热轧带钢采用传统的2250mm热连轧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为年产550万吨热轧板卷。其中供冷轧原料225万吨，平整分卷机组年产量为78万吨，横切机组年产量为47万吨，热轧管线钢20万吨，其余180万吨为直发卷。

生产钢种为普通碳素结构钢、优质碳素结构钢、超低碳钢、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中碳合金钢、汽车结构钢、锅炉钢、压力容器钢、造船用结构钢、桥梁钢、管线钢、双相钢、TRIP钢等。

（6）冷轧

2130mm冷轧工程的生产规模210万吨/年，其中汽车、家电等热镀锌板卷80万吨。

2、投资构成

经国家国资委备案，500万吨冷热轧薄板工程项目总投资为2,152,907万元（其中外汇72,897万美元），其中静态投资2,008,738万元，建设期利息67,02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7,143万元。

（四）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马钢股份“十一五”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总体规划后，综合竞争力在整体经济实力、产品结构和产品附加值、技术装备水平、重要生产指标、环境状况等五大方面将发生巨大变化，综合竞争力将大幅度提高，具体表现在：

1、整体经济实力大大加强

500万吨冷热轧薄板工程项目建成后，马钢股份钢产量将增加500万吨，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钢铁生产规模超过1,000万吨的特大型钢铁上市公司。

2、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产品附加值得到提高

马钢股份的板材比、冷轧板比和涂镀层板比均显著提升，并且各种板材品种较为齐全，马钢股份精品建筑钢结构产量占到企业总钢材产量的15.2%，成为第二位重要产品结构，产品附加值得到较大提高。

3、技术装备进一步大型化和现代化

（1）设备大型化取得突破性进展

主要工序的生产设备基本实现大型化，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与2005年比较，马钢股份平均每台烧结机面积由131m²提高到316m²，平均每座高炉容积由525m³提高到2467m³，平均每座转炉吨位由53吨提高到117吨，平均每套热轧钢材机机生产能力由56万吨提高到173万吨。这些大型现代化生产设备为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创造了条件。

（2）生产工艺流程全过程实现优化

铁前系统：形成原料混匀—大型焦炉和干熄焦装置—烧结和球团—高炉富氧大喷煤现代化的高炉炼铁工艺，保证了高炉提高产品质量、节约焦炭消耗和降低生产成本。

炼钢、轧钢系统：形成铁水预处理—顶底复吹转炉—钢水精炼和真空处理—全连铸—连铸坯热送热装或直接轧制的现代化生产工艺流程，保证了薄板、中板和型线材产品的质量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

4、部分重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企业部分重要生产指标将达到或接近国内外先进水平，标志着马钢股份进入到世界先进钢铁企业行列，成本竞争能力有很大提高。

5、环境状况得到极大改善

通过“十一五”规划新建现代化的大型冶炼和轧钢设备，从根本上治理了企业目前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提高了企业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使马钢股份发展成为资源节约型的绿色清洁企业。

六、募集说明书以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刊登之日起，投资者可至马钢股份、中信证券办公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该等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接A8版）

（6）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帐户所持有的马钢股份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数量，确认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2）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参与网上、网下申购办法

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马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的第三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或第四部分“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在上证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除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作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为275,000万元（即275万手，含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三）申购时间

2006年11月13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发行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于网上申购日（2006年11月13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要求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根据上证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马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手数，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马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2、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马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

3、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证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马钢转债。

（五）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33808”，申购简称为“马钢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275万手（2,750万张，275,0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参与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应按申购数量缴纳足额申购款。

（五）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06年11月13日之前开立上证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2006年11月13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06年11月13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1）当面委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证券所需的款项。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2）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投资者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同一证券账户不得在几个证券交易网点多次申购。

（六）定价及发售

1、确定有效申购

2006年11月14日（T+1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T+1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06年11月15日（T+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和登记公司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公布发行情况

2006年11月16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最终数量、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的数量、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等情况。

3、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2006年11月16日（T+3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中签率，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确认认购数量

摇号中签结果于2006年11月17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本次马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七）清算与交割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清算与交割手续：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6年11月14日（T+1日）至第四个工作日2006年11月17日（T+4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6年11月16日（T+3日）发售证券，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由上证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2006年11月17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获配售部分的申购款；同时将已获配售的申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依法有权购买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275万手（2,750万张，275,000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三）发行及配售方式

机构投资者在2006年11月13日（T日）根据本公告公布的利率簿记区间及申购数量进行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所收到的申购订单、投资者资料及申购定金的情况，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合规订单的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合并考虑网下簿记建档及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同时分别确定网上和网下的最终发行数量。

票面利率与网下发行数量确定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如下原则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有效订单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订单）。

1、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保荐人（主承销商）计算网下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每一有效申购订单将根据该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与网下配售比例之积获得配售。实际配售量按1手（10张，1,000元）取整。

（四）申购办法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1,000手）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275万手（2,750万张，275,000万元）。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马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方案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简称“申购订单”，具体格式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

（五）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T日）前开户手续。

2、填制申购订单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从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订单，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申购订单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申购订单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率；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申购订单中“销售机构”一栏中，投资者限填写一家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如投资者没有填写销售机构，则视为投资者指定主承销商为其销售机构；

3、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订单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10-84049811。

每一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期间内只能提出一份网下申购订单。如投资者提出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订单，则以最先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设置的簿记建档系统的申购订单约为合规申购订单，其余的申购订单均被视为不合规申购订单。

投资者须于2006年11月13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订单》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4、缴纳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作为申购定金。最大申购金额为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订单中最高申购利率所对应的申购总金额。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6年11月13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6年11月13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71102-1-01-870-000059-29

联行行号：711021

同城交换号：236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11026

开户行地址：北京

银行查询电话：010-84865393

5、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06年11月16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定价与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网下申购情况、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获配售投资者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时间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6年11月16日（T+3）17:00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在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马钢转债款”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06年11月16日（T+3）17:00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债券将由主承销商包销。

3）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6年11月14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6年11月17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六）清算交割

1、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6年11月10日（T-1日）15:30时-17:30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http://www.cs.com.cn）进行网上路演。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中路8号

联 系 人：胡顺良、许继红、何红云

联系电话：0555-2888158

传　　真：0555-2887284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联 系 人：窦长宏、杨　霞、叶平平、郑　淳、姜雪涛、吴　磊

联系电话：010-84049817、010-84588383

传　　真：010-84049811、010-84868323

发行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一：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投资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发行人，即构成投资申请人发出的、对投资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O)		移动电话(M)	
传真(FX)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申购信息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利率由低到高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注：1、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2、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		
销售机构名称		
退款银行信息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账户名		
退款账户号		
汇入行地址		

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06年11月13日15:00时前将本表连同以下附件一并传真至保荐人处：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2、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0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

1、该表可从www.ecitic.com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申购表。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申购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次网下发行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1.40%-2.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40%	150
1.50%	200
1.67%	350
1.80%	450
2.00%	5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等于2.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2.00%，但高于或等于1.80%时，有效申购金额45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80%，但高于或等于1.67%时，有效申购金额35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67%，但高于或等于1.5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50%，但高于或等于1.40%时，有效申购金额150万元。

5、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尽早安排汇款，以保证申购款在2006年11月13日17: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6、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马钢转债款”。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机构投资者名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7、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06年11月13日15:00时前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请务必注明申购机构名称）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全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

8、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84049811　　咨询电话：（010）84049817

关于“中国联通 CDMA 网络租赁费收益计划 04”终止转让及兑付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联通 CDMA 网络租赁费收益计划 04”（以下简称 “联通收益计划 04”）将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到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通收益计划 04” 挂牌名称 “联通 04”，挂牌代码 “121004”，为 301 天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年收益率 3.00%，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到期按面值偿还。

二、“联通 04” 权益登记日为 2006 年 11 月 10 日，凡于当日闭市后仍持有本期 “联通 04” 的投资人，为到期兑付的最终所有者。本期 “联通 04” 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起终止转让。

三、“联通 04” 到期兑付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并公告。

四、为使 “联通 04” 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兑付效率，各会员单位务必做好本期 “联通 04” 兑付的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投资者按时兑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中国网通应收款资产支持受益凭证 02”终止转让及兑付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网通应收款资产支持受益凭证 02”（以下简称 “网通受益凭证 02”）将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到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通受益凭证 02” 挂牌名称 “网通 02”，挂牌代码 “121012”，为 246 天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年收益率 2.7%，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到期按面值偿还。

二、“网通 02” 权益登记日为 2006 年 11 月 10 日，凡于当日闭市后仍持有本期 “网通 02” 的投资人，为到期兑付的最终所有者。本期 “网通 02” 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起终止转让。

三、“网通 02” 到期兑付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并公告。

四、为使 “网通 02” 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兑付效率，各会员单位务必做好本期 “网通 02” 兑付的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投资者按时兑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支付 2002 年 15 年期广核债第四年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2 年 15 年期广核债（以下简称 “本期广核债”）将于 2006 年 11 月 11 日支付第四年利息。为做好本期广核债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广核债（证券代码为 “111019”，证券简称为 “02 广核债”），是 2002 年 11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企业债，票面利率为 4.50%。

二、本所从 11 月 7 日起至 11 月 11 日停办本期广核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广核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11 月 10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广核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